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88號

原告 蔡福隆

訴訟代理人 蔡承峰

被告 陳奕安

訴訟代理人 林耿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56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56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上午1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與太原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注意右側並行之車輛，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自其右後方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原告騎乘機車左側車身與被告駕駛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踝脛骨、腓骨遠端粉碎性骨折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看護費、交通費、醫療用品費、收入損失、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913,983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

01 3,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3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看護費、交通費、醫療用品費不爭  
04 執，惟就原告請求醫療費中有關特殊材料費自費253,692元  
05 及5,114元部分，認為非必要支出，至多僅為有益費用，不  
06 應由被告承擔；另原告請求收入損失部分，其所提出之在職  
07 薪資證明並未載明在職期間已難採信，自應以原告之勞保記  
08 錄為據，且原告於另案請求工資補償案件，經法院函調原告  
09 前1年之薪資所得每月僅25,200元；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佐證  
10 有精神上痛苦之證明，請求200,000元慰撫金實屬過高。本  
11 件事故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認定兩造同為肇  
12 事原因，原告對本件事故發生有一半之過失。原告請求賠償  
13 金額應扣除已領取補償金95,024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4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  
15 保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20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1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22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  
24 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  
25 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  
26 片、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  
27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9頁至第21頁），復為  
28 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駕駛車輛，因右轉彎  
29 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生本件事故，使原告受有傷害，自應  
30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1  
02  
03

責任，洵屬有據。

(二)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635,177元，詳如下表：

| 編號 | 請求項目  | 原告主張                                                                 | 被告答辯                                                          | 本院判決理由                                                                                                                                                                                                                                                                                                  |
|----|-------|----------------------------------------------------------------------|---------------------------------------------------------------|---------------------------------------------------------------------------------------------------------------------------------------------------------------------------------------------------------------------------------------------------------------------------------------------------------|
| 1  | 醫療費   |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三軍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303,963元。                             | 原告請求醫療費中，有關特殊材料費自費253,692元及5,114元部分，認為非必要支出，至多僅為有益費用，不應由被告承擔。 | 原告此部分請求，雖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救護車執勤收費紀錄憑證為證（見附民卷第23頁至第65頁），惟被告抗辯特殊材料費自費253,692元及5,114元部分，非為必要費用，不應由被告承擔等語。本件經本院函詢三軍總醫院，該院函覆「經查蔡員為左側脛骨及腓骨遠端骨折，雖健保骨材可使用，為減少術後併發症及增加手術成功率，建議病人使用自費鈦合金互鎖式鋼板以增進病人預後」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可知使用鈦合金互鎖式鋼板，固可減少術後併發症及增加手術成功率，惟仍非治療上所必要，故原告請求醫療費應扣除特殊材料費自費253,692元及5,114元，認原告得請求醫療費45,157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
| 2  | 看護費   |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111年12月8日至112年2月6日由家屬看護，依全日看護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61日看護費122,000元。 | 不爭執。                                                          |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看護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6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
| 3  | 交通費   |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搭乘計程車支出交通費7,690元。                                          | 不爭執。                                                          |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69頁至第10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
| 4  | 醫療用品費 |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用品費1,330元。                                             | 不爭執。                                                          |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附民卷第103頁至第10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
| 5  | 收入損失  |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休養9個月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31,000元計算，收入損失279,000元。                     | 否認此項請求。原告提出之在職薪資證明並未載明在職期間已難採信，自應以原告之勞保記錄為據。                  |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在職薪資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109頁），被告雖爭執在職薪資證明並未載明在職期間，惟經本院查詢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原告於102年2月5日於好記担仔麵店有限公司加保，迄至113年11月15日尚未退保，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2頁至第96頁），且依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休息及後健9個月，故原告主張以每月薪資31,000元計算9個月之收入損失279,000元，應屬有據。                                                                              |
| 6  | 慰撫金   |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餘生均無法久站，且無法勝任原來工作，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200,000元。                | 本件事故原告應負一半責任，請求慰撫金200,000元實屬過高。                               |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br>2.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46年生，高中畢業，已婚，平均月收入30,000元，名                                                                                                                                        |

|    |  |  |    |                                                                                                             |
|----|--|--|----|-------------------------------------------------------------------------------------------------------------|
| 01 |  |  |    | 下有房屋、土地；被告79年生，大學畢業，未婚，在眼鏡行工作，月收入30,000元，名下無房屋、車輛、土地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8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
|    |  |  | 合計 | 635,177元                                                                                                    |

02 (三)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  
 0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  
 05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6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7 經查，本件事故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  
 08 見認原告騎乘CN5-803號普通重型機車(B車)：未注意車  
 09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為肇事原因)，  
 10 有前揭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按(見附民卷第141頁至第144  
 11 頁)。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  
 12 強弱後，認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50過失  
 13 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50賠償  
 14 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317,589元(計算式：損  
 15 害金額635,177元×(1-50%)=317,589元，小數點以下四  
 16 捨五入)。

17 (四) 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特別補償基  
 18 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  
 19 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20 之。經查，兩造不爭執原告已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  
 21 別補償基金領取補償金95,024元(見本院卷第101頁)，  
 22 依前揭規定，原告已領取上開補償金即應於本件請求扣  
 23 除，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222,565元(計算式：317,589  
 24 元-95,024元=222,565元)。

25 (五)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  
 27 本已於113年1月1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  
 28 附民卷第117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  
02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4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2,565元，及自113年1月13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1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  
13 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14 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  
15 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王若羽